

115 年中華民國游泳協會 B 級游泳教練講習會暨增能研習課程實施辦法(台北)

- 一、宗旨：發展全民游泳運動，提升游泳教練技術水準，培訓基層游泳教練，並建立三級游泳教練制度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
- 三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游泳協會
- 四、承辦單位：中華民國游泳協會教練委員會
- 五、講習日期：10 月 6 日—10 月 9 日(星期二、三、四、五)；10 月 6 日(星期二)早上 8 點報到增能研習 10 月 9 日(星期五)早上 8 點報到。
- 六、講習地點：新莊國民運動中心(新北市新莊區公園路 11 號)
- 七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9 月 29 日止，傳真概不受理，通訊及網路報名以郵戳為憑，逾期請盡速來電並 email 處理。
- 八、報名手續：
 1. 填寫 google 表單([B 級教練研習報名表](#))，(請注意 mail，會給群組連結)
 2. B 級教練講習會報名費新台幣 4,000 元；增能研習報名費新台幣 600 元。
 3. 報名截止人數超過以報名先後順序錄取。
 4. 報名手續：請以現金袋掛(臺北市體育總會游泳協會(242 新莊西盛郵局 13 號信箱)，附上貼 28 元郵資及地址的回郵信封(請於上課報到時繳交)，供本會郵寄證照使用(俾便因人數不足無法開班時退費用)。
 5. 收件地址：臺北市體育總會游泳協會(242 新莊西盛郵局 13 號信箱)
 6. 洽詢電話：0920-136-087 曾鈴雅(承辦人員) 0952-355-097 王士鴻
 7. 聯絡 email:shihong1008@gmail.com
- 九、B 級教練報名資格：
 1. 具中華民國國籍，年滿二十歲以上(不足者請勿報名)。
 2. 品行端正無不良紀錄者(最近一個月內核發之無違犯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)。請於 9/6 以後上網申請(於上課繳交)如有參加 9/14-B 級裁判研習無須再申請。
 3. 嫻熟游泳規則。能游 200 公尺混合式，蝶、仰、蛙、自由式四式各 50 公尺。
 4. 取得中華民國游泳協會 C 級教練證 2 年以上
 5. 附具結書(附件一)
- 十、增能參加資格：
 1. 持有本會中華民國游泳協會 B 級以上游泳教練證照者(有效期限內)
 2. 填寫 google 表單([B 級教練研習報名表](#)) (請注意 mail，會給群組連結)。
- 十一、報名名額：最低 40 人最高 80 人，如因人數不足再另行通知退費。
- 十二、本講習實施辦法及相關資料請上中華民國游泳協會網站(<http://www.swimming.org.tw/>網站查詢)。
- 十三、附則：
 1. 本講習會依據中華民國游泳協會教練委員會所編製之 B 級教練課程授課。
 2. 學科及術科測驗達八十分以上為及格；研習時數：學科合計八小時。
 3. 講習期間未參加學、術科測驗或缺課者，將不發給合格證書。
 4. 術科測驗時，請學員自行準備泳衣(褲)及泳具。
 5. 附報名表、課程表各乙份，如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影印。
 6. 因故不克參加要求退費者退 90%。
 7. B 級教練證由中華民國游泳協會核發，全國通用取得 B 級教練證，方可有資格再參加 A 級教練講習會。
 8. 參加增能課程之學員必須先取得 B 級教練證照。
- 十四、本辦法經報請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轉陳教育部體育署核備，修正時亦同。

115 年中華民國游泳協會 B 級游泳教練講習會課程(台北)暫定

日期與時間	10 月 6 日(二)	10 月 7 日(二)	10 月 8 日(四)	10 月 9 日(五)
08:00	報到&始業式	報到	報到	報到
08:10-09:00	公開水域 安全與維護	蛙式訓練動作分析	游泳運動規則	性別平等教育
09:10-10:00	公開水域戰術運用	自由式訓練 動作分析	游泳運動規則	兒童訓練安全與 兒童權利認知
10:10-11:00	公開水域游泳規則	蝶式訓練動作分析	專業訓練計畫	游泳運動專業用語
11:10-12:00	公開水域戰術運用	仰式訓練動作分析	專業訓練計畫	運動團隊經營管理
12:00-13:00	午 餐 休 息			
13:00-13:50	應用運動心理學	教練職責 與專業素養	運動營養學	教練管理學
14:00-14:50	應用運動生理學	應用運動選才學	運動營養學	應用運動訓練學
15:00-15:50	運動禁藥認知	運動傷害 防護與急救	運動員健康管理	應用運動訓練學
16:00-16:50	運動員飲食控制	運動傷害 防護與急救	運動生物力學	學科檢定 術科檢定

備註：如曠課一節或筆試不合格，一律不發證。

講習地點：新莊國民運動中心(新北市新莊區公園路 11 號)

洽詢電話：0920-136-087 曾鈴雅(承辦人員) 0952-355-097 王士鴻

特定體育團體辦理 B 級教練講習會 具結書

具結人_____申請參加中華民國游泳協會辦理之 B 級教練講習會，茲聲明本人確無「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」第 4 條、第 4 條之 1 規定情形，若被查出有上開規定情形，講習會已辦理，同意報名費不再退回及已核發教練證註銷，特立具結書為證。

此致

中華民國游泳協會

具結人：_____（簽名或蓋章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

住 址：_____

電 話：_____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